

共匪內部動亂的因果關係分析

邢國強

一 前言

在研究事物的法則中，我們不能忽略因果的關係，所謂「有因必有果，有果亦必有因」，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這是必然的現象，即使在共產黨的唯物辯證法中，亦同樣的注意到「因果」（Causality）的關係，不過在共黨哲學思想中，比較注重在「因果」的動變部份，與矛盾的統一多少混在一起說明，認為「因果」是事物的對立與統一的過程，是客觀世界中諸現象相互依存的一種關係，並且特別強調「因果」的「交互換位」。恩格斯曾經說過「在其與宇宙全體的總關聯上去考察其個別的情形時，原因與結果就互相混亂，變為普遍的相互作用，兩者無間斷的互換地位，此時在這裏是結果，在那裏立即變為原因，反之，在這裏的原因，在那裏立即變為結果」（註一），然則，不管共黨的哲學觀點，在實質上與傳統哲學有何不同，但其對因果律之重視，是一致的。

毛共自民國五十五年發動「文化大革命」，迄今三年，雖則在打亂了的政權廢墟上樹立了「革命委員會」的骨架，但自上而下，派性叢生，武鬥不竭，今春以來，批判鬥爭之花招，迭出不窮，諸如「反右傾翻案風」「圍剿派性」「反無政府主義」「反山頭主義」等等，直至四月間，提出「文化大革命為國共鬥爭的繼續」，意圖以「敵我矛盾」，轉化為對內鎮壓之藉口，足見動亂情形，日益加劇。最近在港澳地區，一再發現大陸浮屍，更可想見殺戮歐門之風，已至不可收拾的局面。

按理說，毛匪澤東竊據大陸十八年，正所謂「數風流人物，還看今朝」（註二）的時代，茫茫神州，全屬「毛家天下」，是可以對外稱雄，對內稱霸的，何以在這十八年中，一直沒有趨於安定，而且動亂的情勢，愈益嚴重

，嚴重到連整個偽組織，都加摧毀，重新幹起，並且再度利用「羣衆造反」來進行「改革」，其中原因何在，值得推敲研究。假如我們認為世間事物的因果性存在的話，則這些變亂，必定是某些原因所促成，而根據「互相換位」的原則，這些原因，必定是當年的「結果」所累積而成的，同樣的，今天的這些「結果」，亦必為將來繼續發展的原因，為了便於說明，故特提出數點管見，略加剖析。

二 歷史的因素

毛匪當年在第三國際之指導下，從事叛亂，經史達林核可的原則，是一）反帝反封建革命。（二）土地革命的農民革命。（三）武裝革命。（四）全民族的統一戰線革命。（註三）毛匪根據這些原則，在叛亂中所使用的是統一戰線、武裝鬥爭，與黨的建設的三項法寶，毛匪澤東依靠這三件法寶，竊據了中國大陸，然而，這三件法寶亦同樣地為共匪帶來了今天動亂的主要，以下分別申論之：

（一）統一戰線：誰都知道，國共的二度「和平共存」，是共匪統一戰線的具體成績，不過細述之，所謂「統一戰線」者，在共匪言，有三項作用：第一個作用是縮小打擊面，爭取同情面，使自己的力量，從少數變成多數，如民國三十六、七年時，一再宣佈「戰犯」名單，使若干對匪認識不清之份子，逐漸轉而靠攏等；第二個作用是當其在力量薄弱時，藉以求取生存的保障，即暫時的屈服投降，徐圖發展，如民國廿五年提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口號，志願納入政府管轄等，即可說明。第三個作用是利用剝奪方式，逐步消滅敵人，如在農村中分別對地主、富農、中農等列為逐步打擊對象，拉甲

打乙，聯丙打甲，最後使這些對象，漸告消滅。正因為共匪採取了這種「統戰」方式來達到其竊取政權之目的，同樣的，亦種下了許多今天無法解決的矛盾，例如：

(一) 對號稱為「民主人士」的靠籠黨派、靠籠份子，以及三十年代的文藝左傾作家，在當初是為了爭取多數，在目的上暫時結合與運用。大陸陷匪後，爲了對外表示尚有若干「民主」氣氛，因而，亦有偽「政協」，偽「人代會」的組織，希望從思想改造中，逐漸地使這些份子從行爲上的傾匪，達到思想意識上的完全赤化。然而，這十八年來，毛匪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，尤其是民國四十六年採取了「鳴放」的「陽謀」，使這些「民主人士」對匪黨的一切，看得比較清楚，因而，這些人的敵視毛匪的思想意識（共匪稱爲「階級意識」），逐漸向匪黨內部滲透，形成不可收拾的「三家村」事件，這是一例。

(二) 對廣大農民的失信：當年爲了爭取農民參加匪軍，毛匪曾說「軍隊的來源主要是農民，進行長期戰爭所需要的財力物力主要地也是來自農民」（註四），故在江西時代「土地革命」失敗之餘，改採比較溫和的「減租減息」政策，爭取農民的擁護。曾幾何時，這種溫和的政策，一變而爲「人民公社」的極左路線，比江西時代「打土豪、分田地」更爲霸道，至少「分田地」的時候，農民尚有經濟上的利益，而「人民公社」的作法，連賴以生活的土地亦已被整個沒收了。這一基本政策的失敗，即使連匪軍軍事元老彭匪德懷，亦以「海瑞」自居，爲民請命，當然劉匪少奇的政策路線不同，亦爲同樣的原因。

(三) 武裝鬥爭：毛匪以井崗山流寇起家，打的是「人民戰爭」，一直到今天，還在其他落後國家中輸出這種戰爭思想，其重視的程度，可以想見，然而不幸的是，「人民戰爭」的思想，同樣的爲毛匪帶來了今天內部不穩的因素，具體的表現在以下兩方面：

(一) 割據局面的產生：「人民戰爭」思想，實際上是「山大王」的思想，從井崗山起，匪軍各級幹部，尤其是高級匪軍幹部，大都是存在着「山頭主義」的思想的，尤其是「人民戰爭」，必須要與「人民」相結合，才能獲勝，因而，匪軍各軍區之部隊，大都與當地「人民」，即羣衆的派系混在一起，不可分開。據統計大陸毛匪軍隊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都在原地區駐紮達十

年以上，其兵員之補充，亦以就地撥補爲原則，由於此種「自封爲王」的「山頭主義」，產生了濃厚的「割據思想」，故「文化大革命」開始，各地部隊，大都是「支派」不「支左」，即此原因，而西藏、新疆、廣西、福建、雲南等地「革命委員會」遲遲不能成立，而且各地武鬥叢生，亦緣於此。

(二) 紅專問題的引發：「人民戰爭」是不能依靠「傳統」武器的好壞來衡量的，必須以「紅」（即「政治掛帥」）爲主，而不是以武器改良進步的「專」爲主。韓戰以後，匪軍軍隊中如彭德懷、羅瑞卿等匪，鑑於武器之重要性，乃主張改進匪軍裝備，因而，遭受毛匪之批判與整肅，即「打土仗」與「打洋仗」問題，在毛匪的心目中仍以「打土仗」爲主，故其軍事幹部中，仍以「除了打土仗沒有其他本領」的幹部，較受毛匪賞識。並且爲了堅持「人民戰爭」的不正確觀念，遭受整肅之高級匪軍幹部，乃不乏其人，這些「封疆大吏」之被整，實爲今天動亂埋下一大種子。

(三) 黨的建設：「建黨」本來是共黨的基本工作，因爲脫離了所謂「無產階級的先鋒隊」，則整個革命是搞不起來的，可惜毛匪在「黨的建設」方面，所採取的是以特務控制，排除異己的手段，因而發展到今天必須採取「毀黨」「建黨」的方法，來重新奪取黨的領導權。具體的說，可以有下列幾點：

(一) 幹部政策的失敗：毛匪從民國十六年鬥爭陳獨秀。民國十八年打擊朱德。民國十九年以肅清A B 團爲名，殘殺匪幹萬餘人。民國廿四年西竄途中在遵義會議中奪取匪黨領導權。民國廿六年以後的清算張國焘、陳紹禹等人，在匪黨幹部中累積的仇恨與矛盾日益深廣。抗戰時期，採取大規模之整風、審幹，竊取大陸後之三反、鳴放、以及「文化大革命」的全面整肅，使匪幹間之信心及前途，均告動搖，雖然可以「打着紅旗反紅旗」來求取自保，但潛存着的反毛意識，已無法糾正，其黨員間的離心，當可推測及之。

(二) 黨大權旁落：由於毛匪的跋扈統治，以及特務的殘酷鎮壓，使匪黨的高幹們，逐漸趨向於擁劉（少奇）而不擁毛，至「人民公社」等「三面紅旗」的左傾冒險政策不爲全黨歡迎時，乃使匪黨的大權落於劉匪少奇與鄧匪小平之手，當匪黨召開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十一中全會時，毛匪的思想，降落至成爲少數派，這一嚴重危機，迫使毛匪不得不採取「毀黨」「建黨」的一法，作垂死之掙扎。

以上所舉簡單例子，足可說明毛匪澤東賴以起家的三大法寶——統一戰線、武裝鬥爭、與黨的建設，雖然幫助了毛匪竊取了政權，但同樣的，亦爲毛匪帶來了今日動亂的基本因素，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。

三 理論的錯誤

毛匪曾經說過：「指導一切偉大的革命運動的政黨，如果沒有革命理論，沒有歷史知識，沒有對於實際運動的深刻的理解，要取得勝利是不可能的。」（註五）足見理論是匪黨策略指導的主要依據，假如理論正確的話，對其一切政策的措施，當可站在其既定的目標下，取得上下一致。今觀匪黨各級政策之混亂，說明在基本的理論方面，亦存在着很多的缺點，茲舉例說明之：

(一)「一分爲二」與「合二而一」的分歧思想。民國五十三年初，匪黨「高級黨校」校長楊獻珍，以其匪黨理論權威身份，發表「合二而一」的哲學思想，認爲「任何事物都是由於對立面構成的，或矛盾構成的，不是鐵板一塊」，「學習辯證法，就是要學會把兩個對立的思想聯繫在一起的本事」。「合二而一」論者，一方面批判形而上學孤立靜止的觀點，亦批判共匪看到矛盾的一方面的錯誤，此與毛匪澤東一貫主張以製造矛盾，運用矛盾的觀點大相逕庭，因而掀起了巨大的批判論爭的風波。由於毛匪一貫主張以「一

分爲二」來解釋事物，處理事物，對外以分化各落後國家內部以遂其顛覆侵略的野心，對內以擴大矛盾，來加強整肅統治，因而使匪黨內部在政策領導方面起了強烈的混亂。此次毛匪發動「文化大革命」所採用的以「羣衆造反」方式進行「奪權」，似爲基於「一分爲二」的哲學理論而採取的「矛盾」統治，結果是「大矛盾」中又有「小矛盾」，「小矛盾」又發展成爲「大矛盾」，始終是在「分裂」，而無法「統一」。

(二)「不斷革命」的謬誤思想。毛匪澤東認爲「在拿槍的敵人被消滅以後，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」。（註六）因而，藉此「不斷革命」的理論，用來對內從事政治鬥爭和社會鬥爭，亦就是加強政治壓迫、經濟壓迫、和文化壓迫，形成一種蠻橫的專政奴役制度，雖然共匪竊取政權後，農村中階級已不存在，農民均已變成「貧農」，本無階級壓迫問題存在，但毛匪仍在不斷進行整肅，甚至於進一步掀起「紅衛兵」事件，模倣「巴黎公社」形式，進行「革命造反」。對外則以武裝鬥爭，在亞、非、拉丁美洲各國從事煽動，擴展其「不斷革命」的理論，按照毛匪的理論看法，對內對外鬥爭均將永無休止，則大陸內部亦將永久鬥爭，焉得不亂。

四 客觀的影響

馬克思從一八四八年發表「共產黨宣言」，一八六七年發表「資本論」第一部份，迄今百餘年來，世界思想潮流，已有很多變化。馬克思在一百年前所看到的「產業工人」與「資本主義」，與今天的「產業工人」與「資本主義」，並不相同，其經濟理論之破產，必待修正，已爲舉世承認的事實，即使共產集團本身，亦已趨向於局部修正，而採取比較民主自由的對內統治形式，而毛匪澤東硬啃住馬克思列寧的教條不放，因而在對內對外關係各方面，形成一種極端的孤立主義。

然而，世界的潮流是無法用個人的力量可以改變，這是共黨唯物史觀對歷史分析的原則，假如馬克思主義確實適合當前潮流的話，則除了資本主義（即民主國家）對之批判外，何以共產集團亦有加以修正的說法，這是很明

顯的說明馬克思主義的不合潮流，而毛匪澤東即忽略了這些客觀事實，仍一味孤行的採取一國激進的社會主義路線，進行極左的「冒險政策」，這就造成了違背潮流的滅亡路線，這是必然的結果。

其次，蘇俄政策的改變，造成了俄毛的分裂。在蘇俄黑魯曉夫改變史達林政策的重點中，有幾點是直接促成毛共內部的動亂的：一為廢除個人崇拜，迫使毛共第八屆全代會在黨章中取銷毛匪澤東思想的一條，使毛匪在領導上大受打擊。一為俄援停止，對匪之經濟打擊，相當嚴重，迫使毛匪必須進一步壓榨人民，激起民怨。一為「和平共存」的世界政策，與毛共的「人民戰爭」輸出路線，大相違背，打擊了共匪對外關係，迫使毛共更趨向於窮兵黷武。

再次，就是我政府在台灣的勵精圖治，對大陸心戰及實際行動的不斷加強，使毛匪朝夕不安，深恐隨時引發革命，而大陸同胞，尤其是中年以上的人士，亦潛存着乘機蠭起的希望，故稍有矛盾，大都乘隙擴大，歷久不息，毛匪將「文革」稱為國民黨鬥爭的繼續，似亦不無事實依據。

以上三點客觀情勢，對毛匪控制大陸，不無直接影響，亦可說是動亂的根源所在。

五 「文革」的後果

根據上面所列的幾項基本因素，即可說明今日大陸匪區動亂的原因所在，至於一般的因素尚多，正如毛匪在「關於正確處理人民的內部矛盾」一文中所招供的許多矛盾情況，不待一一細述，問題是，這次進行大規模的「文化大革命」，按照毛匪澤東的計劃是藉被麻醉了的「革命羣衆」，發動再次的「革命造反」，推翻劉匪少奇、鄧匪小平等掌握的現有的政權基礎，代之以擁毛派的「革命委員會」，進而召開匪黨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，改組黨的上層組織，將劉、鄧、陸（定一）、彭（真）等與毛匪政見不合者，排除出黨的組織，然後進一步改組偽政權，廢除劉匪少奇主席職位。然而，這一連串的預定計劃，在執行中並不如毛匪所想像的那麼簡單、容易，反之，處處遭遇障礙，處處發生偏差，曠日持久，連妥協性的「革命委員會」亦沒有全部建立起來。另方面已經建立好的「革命委員會」，內部爲了擁毛反毛派系

的互相奪權，擁毛派內部的互相傾軋，迄今尚是一片混亂，毆鬥不休，如何能够立刻求得結果？

問題是，即使能如毛匪所構想的，達成其重新獲權的野心，而上述許多基本因素，依然無法消除，不但無法消除，而且可能更進一步的加深，例如：（一）「文化大革命」中被整肅之高級中級匪幹，爲數驚人，這些被整肅者均在共黨擯棄下，苟延殘喘，其內心反抗情緒，是可以想見的，一旦有機會可以「翻案」，仍將起而反毛，這一因素，祇會升高，不會降低，在量的方面，祇會增多，不會減少。按照共黨哲學思想，「量變」到「質變」的規律性，則這些「量」的因素，將來一定會趨向於全面性的「質」變，這是必然的規律，回顧毛匪對內整肅規模之一次比一次大，即可證明。

（二）「文化大革命」目的在貫澈兩條路線的鬥爭，樹立毛匪的思想路線與「三面紅旗」左傾冒險政策，如「文革」獲得成功，勢必又要加強推進，如此則與農民的直接利害，又將發生衝突。農民在今日大陸，仍爲極大多數，匪軍軍中，亦以農民子弟爲主要骨幹，一旦羣起反抗，則將爲共匪帶來喪鐘。當然，毛匪對此點亦必了解，問題在乎「文化大革命」的口號是反對「蘇修」，毛匪自命其思想已超過馬列主義，換句話說，毛匪的思想路線不能不左，不能不冒險，假如改變其左傾冒險思想，則與「蘇俄」走同一路子，如何對內對外交代？這種情形，真所謂是「進退維谷」「騎虎難下」，問題將永遠得不到解決。

（三）「文化大革命」在反蘇的一方面，已經無法挽救毛匪與俄共的分裂，而今天俄共存在一天，共黨集團的修正主義，即加強一天。毛匪爲了貫澈其反蘇思想，勢必繼續固守其教條主義，對外加緊製造事端，輸出「人民戰爭」，其違背潮流倒行逆施的內外政策，不會休止，亦不可能休止，其窮兵黷武的思想，總有一天會走向自趣滅亡的地步，這亦是必然的後果。

六 簡單的結語

歷史上任何革命事業，其所以成功者，均能順乎天理，應乎人情，適乎世界之潮流，合乎人羣之需要；反之，悖天違理，不合潮流，不應人羣需要者，即爲暴政，必趨於滅亡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

今觀毛匪偽政權，其以「統一戰線」欺騙人民，以「黨的建設」控制幹部，以「武裝鬥爭」遂其侵略野心。對內方面不僅以製造矛盾，加強清算鬥爭為常務，復以「不斷革命」理論，掀起大規模之「羣衆造反」，摧毀原有基礎，自趨紛亂。對外方面，標榜毛匪獨特思想，製造共黨集團分裂，以左傾的冒險主義，對抗俄共集團的修正主義，其悖天違理，不顧人民之塗炭，不合時代之潮流，其理至顯。在分析大陸動亂原因之餘，我們可以大膽的下

一結論：大陸的紊亂情勢，不但無法遏止，且將變本加厲，永難平息，即使在若干地區，獲得暫時的寧靜，然其動亂的基本因素，是無法消滅的。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而後者比較前者更為紛亂，更為廣泛，這是因果的必然發展。換句話說，自毛匪竊據大陸後，即已深深地種下了紛亂的因素，在此次「文革」中，這些因子爆發成為動亂的結果，這些結果，又復「互相換位」，成爲來日的因子，反覆交替，直至整個偽政權敗亡之時，方告消失。可悲

的是大陸七億同胞，在共匪這種惡性循環下所受的痛苦，將日益悽慘，如何早日擊敗共匪，拯救被奴役的同胞，將是我們亟圖實現的願望。

註一・引自艾思奇編「哲學選輯」第三十一頁。

註二・毛匪澤東「沁園春」詞中之一句。

註三・見史達林著作第七卷「中國革命論文集」。

註四・引自林匪彪著「論人民戰爭」，原載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三日匪「紅旗」雜誌十期。

註五・毛匪澤東「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」，民國廿七年十月，毛選二卷五二一頁。

註六・引自毛匪澤東「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」，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五日，毛選四卷一四二八頁。

共匪慾憑下之印度納加族叛亂

沈鈞傳

納加蘭建省與公開武裝叛亂

納加山區原爲印度阿薩密省（Assam）的一個自治縣，與我國雲南省及緬甸爲鄰，全境多山，且叢林密佈，河川縱橫，爲共黨發動另一游擊戰的良好溫床。自印度於一九四七年獨立以後，納加族人即要求建省。一九五七年納加族發生叛亂。印度政府鑑於情勢之嚴重及納加山區的地位險要，遂加以直接管轄。一九六〇年八月一日，印度國會通過法案，同意成立納加蘭（Nagaland）自治省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一日，以納加族爲主並包括米佐族（Mizos）、庫齊族（Kukis）、喀欽族（Kachins）以及其他山地部落，成立印度第十六個省份——納加蘭省，面積六千二百三十六方哩，現有人口約四十五萬，以柯希瑪（Kohima）爲省會。

當初納加族的叛亂份子分爲兩派：（一）以費索（Angami Zapa Phizo

）爲首所領導的納加國民會議（The Naga National Council），堅決主張納加應獲得完全獨立。（二）溫和派・贊成印度政府的提議，使納加山區成爲納加蘭省內的一個自治縣，以消弭急進的獨立思潮。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四日，納加蘭建省前夕，急進派首領費索在倫敦，指責納加蘭建省爲尼黑魯的陰謀，並強調納加國民會議爲納加蘭省唯一的合法政府，任何有關納加與印度政府間的一切協議，都不予承認。一九六三年底納加蘭建省後，國民會議所領導的民族主義極端份子即轉入「地下」，成立自己的「政府」，從事一連串的游擊叛亂行動。

一九六四年九月，納加民族主義份子與印度保安部隊，雖簽訂了一項爲期四年的停火協定，但納加族領袖與印度總理甘地夫人間的談判，舉行了六次會議，仍無法解決根本上的難題。納加族人聲稱，當英軍於一九四七年離開印度時，納加即已獨立，從未成爲印度聯邦之一部份。印度政府則堅持，